

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 召集人 ○○

紀錄：顏○○

出席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 (97 年 3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<p>第一案： 地科系博士後研究員 R○○○○y 等 16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電機系助理教授張○○等 19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35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。</p>
<p>第二案： 認知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廖○○等 16 人，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</p>	<p>一、同意確認。 二、東寧路 93 巷 80 號臨時眷舍乙戶，經人檢舉居住情形似不符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，請函告倘有以上違反情事，限其於 2 個月內改善。</p>	<p>一、照案辦理。 二、於 97.03.17 函致配借人，配借人並於 97.05.28 提戶口名簿說明居住情形符合規定。</p>
<p>第三案： 測量系助理教授王○○等 5 人，依規定簽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延長借住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	<p>照案辦理。</p>
<p>第四案： 長榮路 3 段 10 弄 28, 34, 38 號等 3 戶舊宿舍收回後整修為認知科學研</p>	<p>一、同意認知所暫時借用至社科大樓興建完工搬遷為止。</p>	<p>照案辦理。</p>

<p>究所研究室之用案，提請同意暫時借用。</p> <p>第五案： 東寧路15巷5及7號等2戶閒置宿舍移轉本校博物館維護管理案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。</p> <p>第六案： 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10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二、為因應本校5年500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來自不同國籍學者特殊居住文化之需求，建議本區舊宿舍收回後閒置不再配借者，可規劃變更為招待所之用。</p> <p>同意用途變更。</p> <p>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如附草案。</p>	<p>照案辦理。</p> <p>案經97.06.25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，自97學年度開始實施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校宿舍配借現況：至97.11.30止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56	36	20	
2	醫學院宿舍	50	50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
3	自強(有眷)宿舍	30	30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
4	主管臨時宿舍	10	3	7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	合計	148	121	27	
眷舍(72.5.1前配借)					
6	眷舍	8	8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
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7	自強單舍	108	72	36	
8	敬業單舍	110	97	13	
	合計	218	169	49	
	宿舍總計	374	290	76	

(二)本校經管眷舍前為配合行政院辦理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，後續處理情形如附一覽表，本校陸續騰空收回之眷舍計 96 戶，未收回計 8 戶，持續處理中。已收回者，依原計畫，除留用作為職務宿舍外，即予廢止宿舍用途。

(三)行政院 96.3.9 訂頒「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，查本校符合本案處理範圍之職務宿舍計 3 戶(大學路 22 巷 27、29 及 31 號)，經擬具處理計畫並提案申請繼續留用，教育部於 97.4.21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，將擇日召開第 2 次預審會議，本校擬極力爭取保留。

(四)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，97 年度於 4 月及 10 月間計辦理宿舍訪查 2 次，結果如下：

時 間	戶 數	符 合	異 常	處 理 情 形
第一次(4 月-5 月)	314	311	3	異常者 2 戶經催還，業已騰空收回，1 戶繼續追蹤。
第二次(9 月-10 月)	304	303	1	異常者 1 戶繼續追蹤。

(五)臨床所助理教授林○○等 5 人(如附名冊第 4 頁)，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，並依前項辦法第 10 條每月繳交 10,000 元入校務基金。

(六)會計系助理教授黎○○，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簽准特殊禮遇延長借住 2 年至 99.07.31 止，並依前項辦法第 10 條每月繳交 10,000 元入校務基金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法研所助理教授柯○○等 12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航太系教授溫○○等 6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，計 18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(如附名冊第 1-2 頁)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 2 點、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機械系助理教授田○○等 16 人，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並已簽約進住案(如附名冊第 3 頁)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醫學院內科助理王○○等 4 人現住自強單身宿舍，簽請繼續借用案(如附名冊第 5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強單身宿舍 1-2 樓依細則規定，為醫學院教職員配借專用，其審配作業程序，係由醫學院相關系所老師推薦後，交由該棟大樓住委會辦理，並已行之有年。

二、該 4 位助理因工作之需，前亦係經由系所老師推薦，於 91-96 年間借用迄今，考量係在變更管理方式之前，建請同意予以續住。

決議：同意繼續借用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東寧路 93 巷 4 號閒置宿舍乙戶擬作為招待所之用案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。

說明：本宿舍區門牌號 93 巷 2 號至 12 號共 6 戶，前經規劃作為招待所專區，除本案 4 號眷舍因前未搬遷騰空外，餘 5 戶皆已變更為招待所使用，為利招待所整體規劃使用管理，允宜一併變更為招待所。

決議：同意變更為招待所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為保握時效，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(學人宿舍)、主管臨時眷舍及單身宿舍申請案，經總務處先行審配後再提本會議確認，是否改為提會報告?(提案人：高○○委員)

決議：同意宿舍新申請案改為提會報告，並請總務處依行政程序修正本校宿舍配借相關條文。

案由二：請事務組於下次會議時準備招待所相關資料列席報告現況。(提案人：高○○委員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